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內容有關主要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中提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財務資料(包括有關營運資金充裕性之聲明及有關債務之聲明)以供載入通函內，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